承诺书（模板）

本申报材料的编制是在认真阅读《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持产业创新研发政策（暂行）》(合经区管〔2024〕54号)、《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持产业创新研发政策实施细则（暂行）》(合经区管〔2025〕80号)政策文件的基础上，按程序和规定自愿编报提交。

我们郑重承诺：

1.提交的申报材料及附件真实有效；

2.申报单位、法定代表人均无不良科研及社会信用记录；

3.在项目申报、评审和实施全过程中，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；

4.遵守财政、财务规章制度和财经纪律，自觉接受财政、审计等部门的监督、检查、审计等。

5. 获得资金支持的单位若工商、税务、统计关系任一项迁出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，自愿在办理变更手续前全额退还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奖补资金。

若违反上述承诺，本单位及个人愿接受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处理：取消项目承担资格；追回项目经费；向主管部门和社会通报违规情况；2年内取消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政策资金（项目、基金、事后奖补等）申报资格；记入科研及社会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。

申报单位（公章）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 年 月 日